

报告表编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顺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  
品 43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顺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8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报告表编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顺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 43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顺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7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24K3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顺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43万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吴志洪（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543506450209，信用编号 BH019037），主要编制人员 吴志洪 包括（信用编号 BH01903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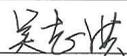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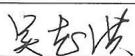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7 月 16 日



打印编号: 159411475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e4w10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顺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43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顺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4W6E26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欣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欣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欣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24K3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志洪	07354543506450209	BH01903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志洪	全文	BH019037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顺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43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俊明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7月16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顺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43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伙明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7月16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吴志洪

管理号:  
File No.: 07354543506450209

x89 600

姓名: 吴志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5月2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115

已认证JING



###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单位名称: 深圳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0年01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其他险种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64137278	李永强	176.0	176.0	396.0	58.95	111.7	290.12	2200	9.55	19.8	2200	2200	3.08	2200	6.6	2200	2200	2200	6.6	15.4	234.30	626.80	921.10
2	80255418	吴志洪	176.0	176.0	288.0	50.0	5.31	41.89	2200	9.55	19.8	2200	2200	3.08	2200	6.6	2200	2200	2200	6.6	15.4	191.91	256.27	548.18
合计			352.0	352.0	684.0	109.0	117.0	332.0	4400	19.1	39.6	4400	4400	6.16	4400	13.2	4400	4400	4400	13.2	30.8	426.21	883.07	1309.28

页码: 1



###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单位名称: 深圳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0年02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其他险种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62137278	李永强	176.0	176.0	396.0	58.95	111.7	167.65	2200	9.55	19.8	2200	2200	0.0	2200	6.6	2200	2200	2200	6.6	0.0	291.30	177.65	471.75
2	80255418	吴志洪	176.0	176.0	288.0	50.0	9.31	18.62	2200	9.55	19.8	2200	2200	0.0	2200	6.6	2200	2200	2200	6.6	0.0	191.91	256.27	448.18
合计			352.0	352.0	684.0	109.0	121.0	186.27	4400	19.1	39.6	4400	4400	0.0	4400	13.2	4400	4400	4400	13.2	0.0	483.21	433.92	917.13

页码: 1





###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2020年03月)

单位名称: 深圳明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4030758  
打印日期: 2020年7月11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1	张立军	男	440307197801010018	176.0	0.0	157.5	111.7	165.55	0.00	19.00	0.00	200.00	0.00	291.30	177.15	471.75
2	张立军	男	440307197801010018	176.0	0.0	157.5	111.7	165.55	0.00	19.00	0.00	200.00	0.00	191.01	238.82	429.43
合计				352.0	0.0	315.0	223.4	331.10	0.00	38.00	0.00	400.00	0.00	482.31	415.97	89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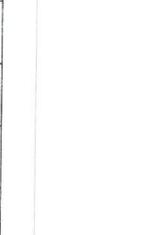
###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2020年04月)

单位名称: 深圳明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4030758  
打印日期: 2020年7月11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1	张立军	男	440307197801010018	176.0	0.0	157.5	111.7	165.55	0.00	19.00	0.00	200.00	0.00	291.30	177.15	471.75
2	张立军	男	440307197801010018	176.0	0.0	157.5	111.7	165.55	0.00	19.00	0.00	200.00	0.00	191.01	238.82	429.43
合计				352.0	0.0	315.0	223.4	331.10	0.00	38.00	0.00	400.00	0.00	482.31	415.97	898.28



社保基金管理局



###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单位名称: 深圳鹏程互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

单据编号: 30227228  
打印时间: 2020/6/11 11:11

序号	电话号	姓名	性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E2182278	何晓晶	女	176.0	0.0	589.5	111.7	157.55	13.2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91.30	171.15	471.75
2	89225418	李志洪	男	176.0	0.0	530.9	31.31	390.55	22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91.91	274.82	230.43
合计				352.0	0.0	1120.4	143.01	548.10	13.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83.21	445.97	929.18

张明, 1

社保基金管理局



###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单位名称: 深圳鹏程互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

单据编号: 30227229  
打印时间: 2020/6/11 11:11

序号	电话号	姓名	性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1	E2182278	何晓晶	女	176.0	0.0	589.5	111.7	157.55	13.2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91.30	171.15	471.75	
2	89225418	李志洪	男	176.0	0.0	530.9	31.31	390.55	22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91.91	274.82	230.43	
合计				352.0	0.0	1120.4	143.01	548.10	13.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83.21	445.97	929.18

张明,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顺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 43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顺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		联系人	周**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路 21 号 5 幢自编 5-2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3827029635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路 21 号 5 幢自编 5-2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m <sup>2</sup> )	1600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600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9 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顺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 43 万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建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路 21 号 5 幢自编 5-2 号厂房，其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674827°，东经 113.041771°。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区占地面积为 16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600m<sup>2</sup>；本项目建成后年加工五金制品 43 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江门市顺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 1、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年加工五金制品 43 万套。

表1-1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1	舞台架子	3 万套
2	凳子	20 万套
3	五金件	20 万套

### 2、项目主要建筑情况

建设项目建筑物规模及内容见下表 1-2。

表 1-2 建筑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除油清洗线、喷粉线、烘干炉、面包炉、材料仓库、成品库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办公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供气	液化石油气，外购
4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粉粉尘由滤芯回收塔回收利用；燃烧废气、固化废气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G1 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主要设备的减震基础、消声、距离衰减

### 3、原辅材料情况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1	舞台架子半成品	3 万套
2	凳子半成品	20 万套
3	五金件半成品	20 万套

4	环氧树脂粉末涂料	20 吨
5	钢材	10 吨
6	碱性除油剂	0.5 吨

涂料的用量按以下公式核实：

$$m = \rho \delta S * 10^{-6} / (NV \varepsilon)$$

其中：m-涂料总用量（t/a）；

P-涂料密度（g/cm<sup>3</sup>）；

S-涂装总面积（m<sup>2</sup>/a）；

δ-涂层厚度（μm），项目粉末涂层厚度75μm；

NV-涂料中的体积固体份（%），项目粉末涂料固体份为 100%；

ε-附着率，粉末涂料经回收装置循环使用，附着率为80%以上。

表 1-4 项目涂料用量核实

工件名称	涂料名称	单个平均面积（m <sup>2</sup> ）	数量（万套）	总面积（万 m <sup>2</sup> ）	喷涂厚度（um）	涂料密度（g/cm <sup>3</sup> ）	附着率	固含率	年用量（t/a）	计划/实际年用量（t/a）
五金制品	环氧树脂粉末涂料	0.45	43	19.35	75	1.1	0.8	1.0	19.95	20

#### 4、主要设备

表 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除油清洗线	1 条	除油槽 1 个，尺寸均为 2.5 米*1.5 米*1.5 米；清洗槽 2 个，尺寸均为 2.5 米*1.5 米*1.5 米
2	喷粉线	1 条	共 3 个喷柜，8 支喷枪
3	烘干炉	1 套	尺寸均为 40 米*4 米*2.4 米
4	空压机	1 台	/
5	抛丸机	1 台	/
6	冲床	6 台	/
7	折弯机	1 台	/
8	剪板机	1 台	/
9	台钻	3 台	/
10	面包炉	1 个	5 米*3 米*2.6 米

#### 5、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1-6。

表 1-6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水	1065 吨/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2	电	15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3	液化石油气	15 吨/年	外购

## 6、给排水情况

### (1) 给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供给的新鲜用水，用水量为1065m<sup>3</sup>/a。

①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15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为40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6m<sup>3</sup>/d、180m<sup>3</sup>/a。

②生产用水：除油清洗共设3道工作槽，尺寸均为2.5m×1.5m×1.5m，每道槽装水容积均为5m<sup>3</sup>，除油槽溶液为循环使用，每个月更换一次水，每年产生废水量为60m<sup>3</sup>/a，补充水量为75m<sup>3</sup>/a；2道清洗槽每5天更换一次槽中废水，每年2道清洗槽产生的废水量为600m<sup>3</sup>/a，需补充新鲜水150m<sup>3</sup>/a。因此，本项目除油清洗用水量为885m<sup>3</sup>/a。

### (2) 排水情况

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660m<sup>3</sup>/a，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m<sup>3</sup>/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15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 7、与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相符性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 2) 选址合法性分析

根据项目国有土地证【江国用（2003）第 201757 号】（见附件 3），该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见附图 8），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

### 3）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相关要求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规的要求，项目与各法规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与各环保法规相符性情况分析一览表**

法规名称	要求	本项目与法规相符性分析
《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	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 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	本项目喷粉工序使用的是低 VOCs 含量粉末涂料；且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取了有效的削减与控制措施，故本项目符合法规要求。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喷漆与烘干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选择适合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涂料限定区域、密封储存；废气收集率达到 90% 以上，固化室 VOCs 去除率达到 90%以上，符合相关要求。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使用的是低 VOCs 含量粉末涂料，符合相关要求。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本项目喷粉工序使用的是低 VOCs 含量粉末涂料；且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取了有效的削减与控制措施，故本项目符合法规要求。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场地为空置，无原有污染情况。

**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本项目选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路21号5幢自编5-2号厂房，根据项目选址的四至情况，项目东面为桐井河，北面为仓库，南面为喷粉厂，西面为空地。根据项目选址的四至情况，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 22°38'14"~22°48'38"，东经 112°58'23"~113°05'34"。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杜阮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308m）、锦岭山（143m）、凤凰山（176m）、蛇山（221m），西南有大岭山（101m）、马山（86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山脉有元岗山（205m）、崖顶石（312m）、婆髻山（188m）、蟾蜍头（112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杜阮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

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 22.2℃，一月平均气温 13.6℃，极端最低气温 1.9℃，七月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9.5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06.4mm。全年主导风向 N-NNE 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4m/s，全年静风频率 13.4%。

棠下镇主要河流有西江西海水道和天沙河，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棠下镇东部边境，从磨刀门出海。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年平均流量为 7764m<sup>3</sup>/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sup>3</sup>。

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窠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篁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 1.2 公里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 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6 小时，退潮历时约 18 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 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8 小时，退潮历时约 16 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 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sup>3</sup>/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sup>3</sup>/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

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藤本层有：拔契、白花酸藤果、粗叶悬钩子、两面针、玉叶金花、金银花、寄生藤、野葛、牛百藤。草本层有：芒萁、乌毛蕨、蜈蚣蕨、半边旗、鳶尾、山菅兰、类芦、两耳草等。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一、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桐井河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本项目所在地浅层地下水划定为“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	属三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国办函[2012]50号文)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	是,棠下污水处理厂
9	是否酸雨控制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号文)	是
10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号)	否

## 二、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中2019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2。

表3-2 江门市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8	34	52	27	1200	198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3.3	85	74.3	77.1	30	12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和CO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参考《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HC[2019-04]179C号)中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至5月1日在“桐井河(乐溪内涌汇入处W8)”、“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2000mW9)”以及“天沙河(桐井河汇入处W10)”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监测河段 (断面名称)	监测指标单位: mg/L(水温: °C; pH: 无量纲)									
		水温	pH值	DO	BO D5	CO Dcr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LAS	粪大肠菌群
2019.04.29	桐井河 (乐溪内涌汇入处W8)	24	7.32	2.2	16.8	66	48	3.86	0.12	ND	1.10×10 <sup>4</sup>
2019.04.30		24	7.27	2.6	15.4	64	47	3.81	0.12	ND	7.90×10 <sup>3</sup>
2019.05.01		24	7.20	2.1	15.9	63	45	3.64	0.13	ND	1.10×10 <sup>4</sup>
评价标准 (IV类)		-	6~9	≥3	≤6	≤30	-	≤1.5	≤0.5	≤0.3	≤20000
监测因子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	/
2019.04.29		3.88	ND	ND	ND	4.20×10 <sup>-4</sup>	9.0×10 <sup>-4</sup>	ND	/	/	/
2019.04.30		3.89	ND	ND	ND	5.30×10 <sup>-4</sup>	1.4×10 <sup>-3</sup>	ND	/	/	/
2019.05.01		3.75	ND	ND	ND	3.50×10 <sup>-4</sup>	7.0×10 <sup>-4</sup>	ND	/	/	/
评价标准 (IV类)		≤0.3	≤0.005	≤0.05	≤0.05	≤1	≤10 <sup>0</sup>	≤0.02	/	/	/
监测因子		水温	pH值	DO	BO D5	CO Dcr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LAS	粪大肠菌群
2019.04.29	桐井河 (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2000mW9)	24	7.25	2.2	8.2	40	28	2.80	0.25	ND	1.30×10 <sup>4</sup>
2019.04.30		24	7.08	2.7	7.7	38	30	2.35	0.24	ND	1.10×10 <sup>4</sup>
2019.05.01		24	7.16	2.4	9.1	46	31	2.48	0.23	ND	1.30×10 <sup>3</sup>
评价标准 (IV类)		-	6~9	≥3	≤6	≤30	-	≤1.5	≤0.5	≤0.3	≤20000
监测因子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	/

地表水	2019.04.29	天沙河（桐井河汇入处 W10）	4.11	ND	ND	ND	3.70×10 <sup>-4</sup>	6.0×10 <sup>-4</sup>	ND	/	/	/
	2019.04.30		4.15	ND	ND	ND	4.20×10 <sup>-4</sup>	1.0×10 <sup>-3</sup>	ND	/	/	/
	2019.05.01		3.97	ND	ND	ND	5.90×10 <sup>-4</sup>	9.0×10 <sup>-4</sup>	ND	/	/	/
	评价标准（IV类）		≤0.3	≤0.05	≤0.05	≤0.05	≤1	≤10 <sup>0</sup>	≤0.02	/	/	/
	监测因子		水温	pH值	DO	BO D5	CO Dcr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LAS	粪大肠菌群
	2019.04.29		23	7.07	2.6	6.9	38	35	1.72	0.20	ND	1.70×10 <sup>4</sup>
	2019.04.30		23	7.13	2.3	5.2	35	36	1.35	0.21	ND	1.30×10 <sup>4</sup>
	2019.05.01		23	6.89	2.2	5.7	36	35	1.46	0.20	ND	1.10×10 <sup>4</sup>
	评价标准（IV类）		-	6~9	≥3	≤6	≤30	-	≤1.5	≤0.5	≤0.3	≤20000
	监测因子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	/
	2019.04.29		3.08	ND	ND	ND	2.20×10 <sup>-4</sup>	9.0×10 <sup>-4</sup>	ND	/	/	/
	2019.04.30		3.15	ND	ND	ND	7.20×10 <sup>-4</sup>	1.0×10 <sup>-3</sup>	ND	/	/	/
	2019.05.01		2.89	ND	ND	ND	3.90×10 <sup>-4</sup>	8.0×10 <sup>-4</sup>	ND	/	/	/
评价标准（IV类）	≤0.3	≤0.05	≤0.05	≤0.05	≤1	≤10 <sup>0</sup>	≤0.02	/	/	/		

桐井河、天沙河监测断面的 DO、COD、BOD5、氨氮、总磷的水质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也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限值；综上，项目工程所在区域河涌的水质整体呈现劣 V 类水质，污染比较严重，超标原因主要来自多年河涌两岸生活污水、农业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无序排放。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

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敏感点（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持纳污水体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	保护内	相对厂址	相对厂址	环境功能区

		X	Y	象	容	方位	距离/m	
1	桐井中学	-2353	-925	学校	人群	西南	252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	桐井学校	-2418	-1062	学校	人群	西南	2641	
3	奎联	-1978	-614	居民点	人群	西南	2071	
4	步岭	-1602	-140	居民点	人群	西南	1608	
5	松李	-1941	-705	居民点	人群	西南	2065	
6	棠下实验小学	-1821	494	学校	人群	西北	1887	
7	棠下中学初级校区	-2038	306	学校	人群	西北	2061	
8	东泽	-1305	142	居民点	人群	西北	1313	
9	沙富村	-229	1300	居民点	人群	北	1320	
10	曲江	-547	1196	居民点	人群	西北	1315	
11	棠下社区	-558	379	居民点	人群	西北	675	
12	中心村	-773	268	居民点	人群	西北	818	
13	棠下中学	-1065	702	学校	人群	西北	1276	
14	棠下名品幼儿园	-1143	1056	学校	人群	西北	1556	
15	上湾	-1212	1180	居民点	人群	西北	1692	
16	乔美	-992	1216	居民点	人群	西北	1569	
17	石礼	467	650	居民点	人群	东北	800	
18	沙富小学	467	1584	学校	人群	东北	1651	
19	竹溪	-2482	1795	居民点	人群	西北	3063	
20	银辉	-2016	784	居民点	人群	西北	2163	
21	达进豪庭	-1956	620	居民点	人群	西北	2052	
22	锦富汇景湾	1355	-1969	居民点	人群	东南	2390	
23	南山	650	-1905	居民点	人群	东南	2013	
24	椅山	998	-1868	居民点	人群	东南	2118	
25	兴棠大厦	-1639	671	居民点	人群	西北	1771	
26	恒骏花园	-1453	503	居民点	人群	西北	1538	
27	天市花园	-1730	461	居民点	人群	西北	1790	
28	江门市英才成长幼儿园	-1898	861	学校	人群	西北	2084	
29	江门市棠下法庭	-2002	733	行政办公	人群	西北	2132	
30	江门市棠下国土所	-1965	689	行政办公	人群	西北	2082	
31	江门市棠下地税局	-1947	636	行政办公	人群	西北	2048	
32	莘村	-284	-962	居民点	人群	西南	1003	
33	乐溪村	-980	-1649	居民点	人群	西南	1918	

34	罗江村	-339	-1667	居民点	人群	西南	1701	
35	银葵医院在建	-339	-1319	医院	人群	西南	1362	
36	体育中心	2188	-1905	文化教育	人群	东南	2901	
37	保利大都会(在建)	2106	-2482	居民点	人群	东南	3255	
38	大亨	-962	2381	居民点	人群	西北	2568	
39	桐井河	37	-9	河流	河流	东	38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注：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V 类标 准
溶解氧	≥3	
COD <sub>Cr</sub>	≤30	
BOD <sub>5</sub>	≤6	
氨氮	≤1.5	
总磷	≤0.3	
挥发酚	≤0.01	
石油类	≤0.5	
LAS	≤0.3	

### 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具体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 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 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TSP	24 小时平均	0.30mg/m <sup>3</sup>
		年平均	0.20m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标准	TVOC	8 小时平均	0.6

###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一、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 排入市政管网由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 经过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 排入市政管网由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4-3 生活污水污染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选用标准		标准值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6.0-9.0	≤500	≤300	≤400	--
	棠下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	6.0-9.0	≤300	≤140	≤200	≤30
	较严者	6.0-9.0	≤300	≤140	≤200	≤30

表 4-4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类别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LAS
生产 废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5.0	5.0

### 二、废气:

项目喷粉及抛丸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 2019）相关要求；燃烧尾气烟尘、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加热炉二级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产生工序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固化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4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喷粉、抛丸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燃烧废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氧化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05kg/h
			氮氧化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32kg/h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烟气黑度	1 级		
	烟（粉）尘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 <sup>3</sup>		

\*排气筒 G1 高度为 15 米，未能 200 米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 米，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4-5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p><b>四、固废：</b></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二氧化硫（SO<sub>2</sub>）、氨氮（NH<sub>3</sub>-N）及氮氧化物（NO<sub>x</sub>）、总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1、废水</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建议废水不另外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气</p> <p>本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指标为 VOCs 0.019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09t/a，无组织排放量 0.010t/a）；SO<sub>2</sub>：0.004t/a，NO<sub>x</sub>：0.038t/a。</p> <p>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厂房已建成，不需要建筑施工。

### 二、运营期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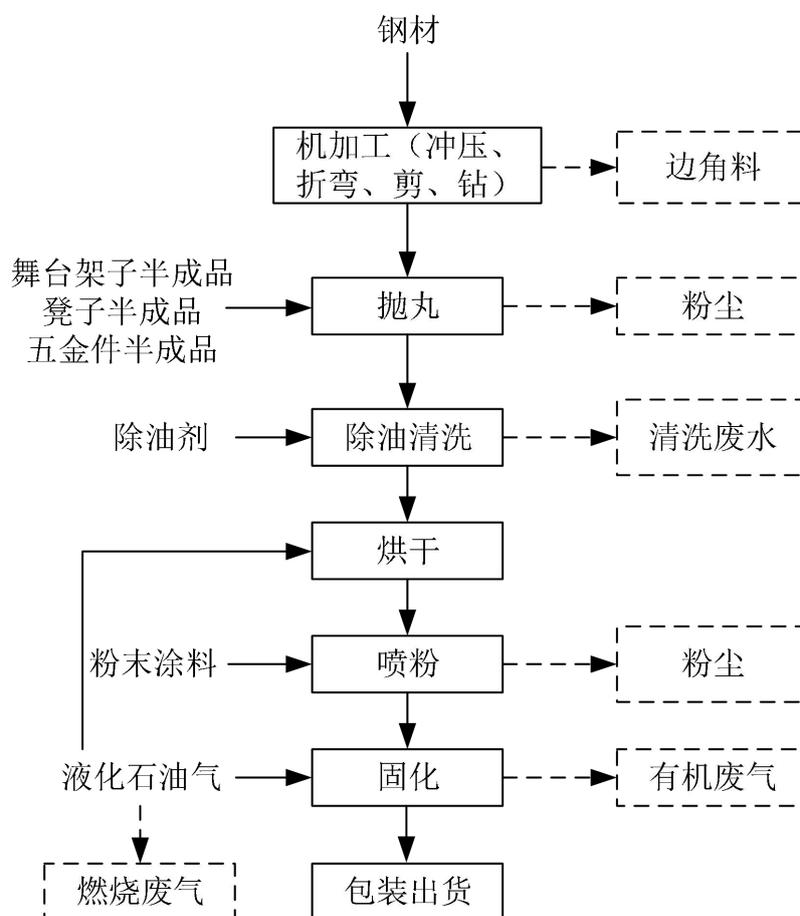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备注：其中原材料钢材均需要机加工工序，舞台架子半成品、凳子半成品、五金件半成品不经机加工工序，直接进入抛丸、除油清洗工序。

#### 1、工序及产污说明：

机加工：对开料后的工件冲压、折弯、剪裁、钻孔等机加工操作，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抛丸：使用抛丸机对工件进行抛丸表面处理，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抛丸机自带除尘设备，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除油清洗：碱性除油是利用碱性除油剂与金属表面的油类物质发生皂化反应，直接进入作用于金属表面的油类物质，使污染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除油工艺采用碱性除油，无需加热，项目共设有 1 条手动除油清洗线，工件先经一道除油工序，再经 2 道清洗工序，每道工序浸泡时间约为 4min。

烘干：对清洗后的工件进行烘干，此工序使用燃气热风炉燃烧液化石油气直接加热空气，然后再使用风机将热空气抽入烘干炉内，温度控制在 200°C 左右，固化时间约 15min，会产生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

喷粉：喷粉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的，每个工件喷一次粉，喷粉线配 8 把喷枪，为半自动喷粉。此工序会产生喷粉粉尘。

固化：喷粉完后再通过输送带运至烘干炉或面包炉中进行固化，烘干炉使用燃气热风炉燃烧液化石油气直接加热空气，然后再使用风机将热空气抽入烘干炉内，温度控制在 200°C 左右，固化时间约 15min，烘干炉相对密闭，同时在工件出口处设置废气收集，面包炉使用电能，相对密闭，密闭抽风。此工序会产生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和 VOCs。

包装、出货：将产品包装、出货。

## 2、产污情况汇总

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除油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

废气：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烧废气（SO<sub>2</sub>、NO<sub>x</sub>、烟尘）；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除油废渣及浮油、污泥。

## 主要污染

###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有设备安装，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 1、水污染源

####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为 40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m<sup>3</sup>/d、180m<sup>3</sup>/a；生活污水按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54m<sup>3</sup>/d、162m<sup>3</sup>/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

表 5-1 本项目营运期间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62(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400	0.0648	300	0.0486
	BOD <sub>5</sub>	250	0.0405	140	0.0227
	SS	300	0.0486	200	0.0324
	NH <sub>3</sub> -N	30	0.0049	30	0.0049

#### (2) 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来源于工件除油清洗工序，主要的污染物有石油类、COD<sub>Cr</sub>、SS、石油类、LAS 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资料，项目除油工艺采用碱性除油，无需加热，但需要定期添加除油剂，本项目设有 1 条除油清洗线，设有 1 道除油槽和 2 道清洗槽，除油槽与清水槽采用间歇式出水的方式排放，排放至本项目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除油清洗共设 3 道工作槽，尺寸均为 2.5m×1.5m×1.5m，每道槽装水容积约为 5m<sup>3</sup>，其中除油槽溶液为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碱性除油剂，每个月更换一次废水，则除油废水每次更换为 5m<sup>3</sup>，即除油槽产生的废水量为 60m<sup>3</sup>/a，考虑到产品带走部分水分、水汽蒸发等损耗，按每天每个槽液损耗率 5%算，则需除油槽需补充新鲜水 0.25m<sup>3</sup>/d（75m<sup>3</sup>/a）；2 道清洗槽每 5 天更换一次槽中废水，则清洗废水每次更换为 10m<sup>3</sup>，即 2 道清洗槽产生的废水量为 600m<sup>3</sup>/a，考虑到产品带走部分水分、水汽蒸发等损耗，按每天每个槽液损耗率 5%算，则 2 道清洗槽需补充新鲜水 0.5m<sup>3</sup>/d（150m<sup>3</sup>/a），。

综上，总除油清洗用水量为 885m<sup>3</sup>/a，总废水产生量为 660m<sup>3</sup>/a，该废水经自建废

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除油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经类比《江门市杰普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5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江环审【2020】37 号），类比性分析：该类比项目以铝材为原材料，经开料、机加工、焊接、除油清洗、喷粉、固化、装配等工序生产灯具 50 万套，其除油清洗表面处理采用碱性除油，除油清洗池经定期更换产生废水，产污环节及清洗除油方式与本项目类似，具有一定可比性。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 5-2 所示。

表 5-2 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PH	>10		6-9	
	COD <sub>cr</sub>	(10)	0.3300	90	0.0594
	SS	400	0.2640	60	0.0396
	石油类	500	0.3300	5.0	0.0033
	LAS	6.0	0.0040	5.0	0.0033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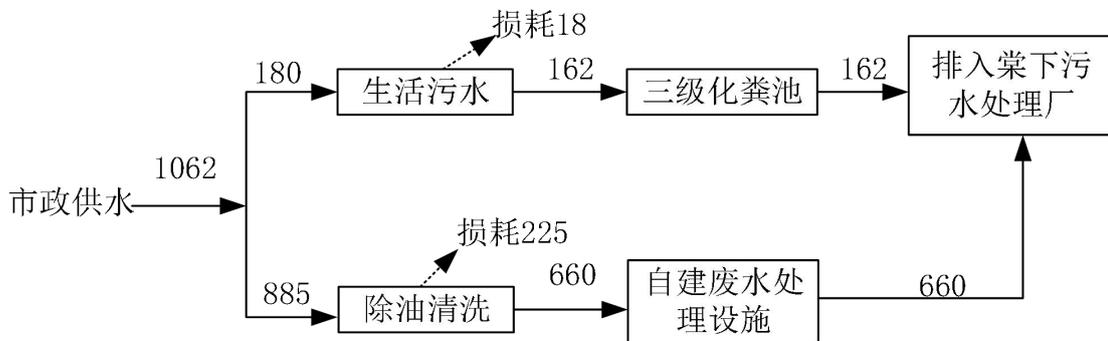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2、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粉粉尘、固化有机废气、燃烧废气。

### (1) 喷粉粉尘

本项目粉末涂料总用量为 20t/a，喷粉工艺在密闭的喷粉台上进行，根据设计资料显示，喷粉过程使 80%以上的粉末原料吸附在工件上，约 20%的粉末弥散于喷粉线内。未吸附粉末通过引风机产生的负压吸入滤芯回收塔后再循环利用，滤芯回收塔回收率可按 99% 计，滤芯回收塔收集的粉尘可继续作为喷涂原料使用。未被收集的喷

粉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的粉尘排放量约为 0.04t/a，排放速率为 0.0167kg/h，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喷粉粉尘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sup>3</sup>，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喷粉工艺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3喷粉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回收循环系统收集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喷粉粉尘	4	1.667	3.96	0.04	0.0167

注：\*按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计算。

## （2）固化有机废气

喷粉后的工件需经过烘干炉或面包炉固化，固化时温度达到 220℃左右，覆盖在工件表面的粉末涂料受热烘干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号），粉末涂料 VOCs 含量一般小于 0.5%，本项目取值 0.5%，本项目喷粉量为 20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1t/a。

为减少固化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将喷粉后的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G1）排放。

在烘干炉出口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需要收集有机废气的设备，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 0.5~1.5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所需的风量 L：

$$L=1.4phV_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取 0.2m）

P—集气罩口周长

V<sub>x</sub>—控制风速（取 1.0m/s）

项目烘干炉的集气罩的尺寸为 4m×0.5m，离源高度为 0.2m，控制风速为 1.0m/s，计算得烘干炉所需风量共为 2.52m<sup>3</sup>/s（9072m<sup>3</sup>/h），考虑到工件进出烘干炉会有少量废气逸出，取收集效率为 90%。

面包炉相对密闭，设置微负压抽风，换气次数一般为 60 次/小时，按照空间体积和每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以有组织排放的实际风量与车间所需新风量的比值作为废气收集率。废气收集率按下式计算：

$$\text{废气捕集率} = \frac{\text{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text{车间所需新风量}}$$

车间所需新风量=换气次数\*车间面积\*车间高度

面包炉尺寸（长\*宽\*高）均为 5m\*3m\*2.6m，计算得所需风量= 60 次/h\*13m<sup>3</sup>=780m<sup>3</sup>/h，理论上废气捕集率可达到 100%，但考虑到在实际操作时有微量的废气由工件进出口逸出，保守起见，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

综上，本项目固化废气设置的废气处理上设施风机所需风量为 9852m<sup>3</sup>/h，设计风量为 10000m<sup>3</sup>/h。UV 光解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35%左右，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低分子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85%左右，同时，类比同行业企业的设备设施的治理效率，本项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治理效率约 90%，经处理后固化有机废气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4 固化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量 t/a	处理前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VOCs	0.100	0.090	5.000	0.009	0.004	0.500	30.000	0.010	0.004	2.000

注：\*按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计算。

### （3）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

项目烘干炉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燃烧液化石油气时会产生含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烟气黑度的燃烧废气。液化石油气使用量约为 15t/a，液化石油气的气态密度为 2.35kg/m<sup>3</sup> 计算，转化为气态为 6383m<sup>3</sup>。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的具体产污系数：SO<sub>2</sub>：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含硫量按 343mg/m<sup>3</sup> 最大值计算），NO<sub>x</sub>：59.61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则 SO<sub>2</sub> 产生量为 4.38 kg/a，NO<sub>x</sub> 产生量为 38.05kg/a，还会产生少量烟尘。该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固化有机废气一同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G1 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经处理后燃烧尾气烟尘、烟气黑度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9078-1996）表 2 加热炉二级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5-5 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SO <sub>2</sub>	4.38	0.002	0.2	4.38	0.002	0.2	≤500
NO <sub>x</sub>	38.05	0.016	1.6	38.05	0.016	1.6	≤120
烟尘	少量				少量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注：\*按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计算，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

#### （4）抛丸粉尘

本项目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本项目需抛丸的工件约 500 吨，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 32 卷第三期）可知，产生的粉尘量约为加工件的 0.1%，因此粉尘产生量为 0.5t/a。抛丸机配套一台滤筒除尘设备，抛丸机运行过程全封闭，仅工件进出抛丸机才会有少量粉尘外逸，除尘设备的粉尘的收集效率可视为 100%，除尘效率为 99%，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粉尘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sup>3</sup>。

###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0dB(A)之间。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5-6。

**表 5-6 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览表**

设备名称	台数	位置	声压级 dB(A)
除油清洗线	1 条	1m	75-80
喷粉线	2 条	1m	75-80
烘干炉	1 套	1m	75-80
空压机	1 台	1m	75-80
抛丸机	1 台	1m	80-85
冲床	6 台	1m	80-85

折弯机	1 台	1m	80-85
剪板机	1 台	1m	80-85
台钻	3 台	1m	80-85
面包炉	1 个	1m	75-80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限值。

## 2、固废

**（1）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类比按 0.5kg/d·人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5kg/d，合计 2.2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 （2）一般固体废物

**粉尘渣：**喷粉柜粉末回收系统回收的粉末量为 3.96t/a，经回收的粉末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边角料：**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0.2t/a，统一收集外售。

### （3）危险废物

**除油废渣和浮油：**项目除油槽溶液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产生除油废渣和浮油，产生的除油废渣约为 0.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336-064-17，封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泥：**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产生污泥，产生的污泥约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336-064-17），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会有废活性炭产生，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90t/a，废气先经 UV 光解处理，VOCs 的处理效率按 35%计算，则处理量约为 0.096t/a，处理后 VOCs 剩余量约为 0.179t/a，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处理效率按 85%计算，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 VOCs 量约为 0.05t/a。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活性炭吸附废气饱和吸附量为 0.25g/g 活性炭，则需活性炭 0.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5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

+吸附有机废气量)，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同意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 UV 灯管：项目设置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工程设计规范，正常情况下，一般处理 10000m<sup>3</sup>/h 的风量的废气，需要配备 4kw 的 UV 灯管，1 根灯管的功率为 150w，本项目固化工序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则需要 27 根 UV 灯管。UV 灯管使用寿命为 2400 小时，则废 UV 灯管（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年产生量为 27 根。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5-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转移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除油废渣及浮油	HW17	336-064-17	0.03	除油	液态	除油液	1 年一次	T/C	分类储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污泥	HW17	336-064-17	0.05	除油	固态	槽渣	1 年一次	T/C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粉末有机组分	1 年一次	T/In	
4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27 根/a	UV 光解装置	固态	汞	1 年	T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 量	
			单位	mg/L	t/a	mg/L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62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400	0.0648	300	0.0486
		BOD <sub>5</sub>	250	0.0405	140	0.0227
		SS	300	0.0486	200	0.0324
		NH <sub>3</sub> -N	30	0.0049	30	0.0049
	生产废水 (660m <sup>3</sup> /a)	PH	>10		6-9	
		COD <sub>cr</sub>	500	0.3300	90	0.0594
		SS	400	0.2640	60	0.0396
		石油类	500	0.3300	5.0	0.0033
		LAS	6.0	0.0040	5.0	0.0033
大 气 污 染 物	喷粉工序	喷粉粉尘	/	0.04t/a	/	0.04t/a
	固化工序	有组织 VOCs	5.000mg/m <sup>3</sup>	0.090t/a	0.500 mg/m <sup>3</sup>	0.009t/a
		无组织 VOCs	/	0.010t/a	/	0.010t/a
	液化石油气 燃烧	SO <sub>2</sub>	0.2mg/m <sup>3</sup>	4.38kg/a	0.2mg/m <sup>3</sup>	4.38kg/a
		NO <sub>x</sub>	1.6mg/m <sup>3</sup>	38.05kg/a	1.6mg/m <sup>3</sup>	38.05kg/a
		烟尘	少量		少量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抛丸	抛丸粉尘	/	0.005t/a	/	0.005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0	
	一般固体废 物	粉尘渣	3.96t/a			
		边角料	0.2t/a			
	危险废物	除油废渣和 浮油	0.03t/a			
		污泥	0.05t/a			
		废活性炭	0.25t/a			
		废 UV 灯管	27 根/a			
噪 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					

其他	无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同时项目周围没有特殊生态保护目标，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石方施工，基本无污染物产生，故项目基本不涉及施工期环境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喷粉粉尘

本项目喷粉粉尘经滤芯回收塔回收后循环使用于喷粉中，未被回收的粉尘直接在车间排放，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的喷粉粉尘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对环境影响不大。

##### (2) 固化有机废气

建设单位拟对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外排 VOCs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4 kg/h，排放浓度为 0.500mg/m<sup>3</sup>，VOCs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4kg/h，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45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3) 燃烧废气

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所产生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烟气黑度，与固化废气一同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2mg/m<sup>3</sup>，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6 kg/h，排放浓度为 1.6mg/m<sup>3</sup>，还有少量烟尘和烟气黑度，燃烧废气烟尘、烟气黑度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加热炉二级排放限值（烟尘排放浓度限值：200mg/m<sup>3</sup>；烟气黑度：1 级），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SO<sub>2</sub> 排放浓度限值为 50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05kg/h；NO<sub>x</sub> 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32kg/h），对环境影响不大。

#### (4)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自身配套的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直接排放。根据污染源强计算，抛丸粉尘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 0.002kg/h，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一级评价项目应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评价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气象条件以及当地执行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等因素确定。大气环境影响工作等级判别见下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外排的废气主要是喷粉粉尘、固化有机废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PM<sub>10</sub>、TSP、VOCs、SO<sub>2</sub>、NO<sub>x</su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判定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sub>i</sub>——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sup>3</sup>；

C<sub>o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sup>3</sup>。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 PM<sub>10</sub>、TSP、SO<sub>2</sub>、NO<sub>x</sub>、VOCs 进行计算，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2 所示。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折算 1h 均值/ (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TSP	日小时均值	300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M <sub>10</sub>	日均值	150	450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SO <sub>2</sub>	1 小时均值	500	500	
NO <sub>x</sub>	1 小时均值	250	250	
VOCs	8 小时均值	600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00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39.3
最低环境温度/°C		2.0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点源、面源参数如表 7-4、7-5 所示：

表 7-4 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表

类型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烟气排气量/m <sup>3</sup>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点源	排气筒 G1	0	15	0.5	50	10000	正常	VOCs	0.004
							正常	SO <sub>2</sub>	0.002
							正常	NO <sub>x</sub>	0.016

表 7-5 多边形面源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各顶点坐标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生产车间	-24	-16	4	正常	VOCs	0.004
	-27	6				
	-5	9				
	-5	14				
	25	17				
	25	4			TSP	0.0187
	22	-11				

经计算本项目各污染源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 D10%见表 7-6。

表 7-6 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 D 10%

污染源	类型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 (%)	D 10% (m)	推荐评价等级
排气筒 G1	点源	VOCs	1.95E-04	20	0.02	/	三级
		SO <sub>2</sub>	9.76E-05	20	0.02	/	三级
		NO <sub>x</sub>	7.79E-04	20	0.39	/	三级
生产车间	面源	VOCs	8.66E-03	28	0.72	/	三级
		TSP	4.05E-02	28	4.5	/	二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4.5%， $1 \leq P_{\max} = 4.5\% < 10\%$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G1	VOCs	0.500	0.004	0.009
		SO <sub>2</sub>	0.2	0.002	0.004
		NO <sub>x</sub>	1.6	0.016	0.038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	喷粉粉尘	喷粉	滤芯回收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4
	固化有机废气	固化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0.010
	抛丸粉尘	抛丸	设备自带除尘设施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05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TSP	0.045
2	VOCs	0.019
3	SO <sub>2</sub>	0.004
4	NO <sub>x</sub>	0.03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8。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 (1) 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主要目的为除去少部分半成品表面油污，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加药沉淀+厌氧酸化+好氧生化”工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 车间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道的输送自流进入调节池，以调节水量、均匀水质；
- 调节池出水由泵抽送进入中和絮凝反应格；
- 反应格出水自流进入一级斜板沉淀池，反应过程中形成的粗大矾花开始沉淀分离，

实现固液分离，澄清出水自流进入下一处理工序；底部分离出来的泥渣排往化学污泥浓缩池；

- 经沉淀后澄清出水自流进入厌氧酸化池；
- 厌氧酸化后的出水自流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
- 经生化后的出水自流出水进入混凝反应格；
- 反应格出水自流进入二级斜板沉淀池，反应过程中形成的粗大矾花开始沉淀分离，

实现固液分离，澄清出水达标排放；底部分离出来的泥渣排往化学污泥浓缩池；

- 源液用专门收集池收集加药，经过沙滤，污泥直接打包，清水流进调节继续处理；
- 流入污泥浓缩池的泥渣经浓缩调配后由污泥泵抽至厢式压滤机压滤脱水，干渣属

工业危险废弃物，经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2t/a，这部分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汇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10。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 7-11，判定结果为三级 B。

表 7-10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水污染物当量数#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7-11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 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表7-12废水处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等	棠下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W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SS、氨氮等	棠下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加药沉淀+厌氧酸化+好氧生化”工艺	F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1	WS-01			162	桐井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棠下污水处理厂	pH	6.0~9.0
									COD <sub>Cr</sub>	40
2	FS-01			680					SS	10
									NH <sub>3</sub> -N	5

表7-14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	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COD <sub>Cr</sub>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00

		BOD <sub>5</sub>	(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130
		NH <sub>3</sub> -N		30
		SS		200
2	FS-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6-9
		COD <sub>Cr</sub>		90
		SS		60
		石油类		5.0
		LAS		5.0

表7-15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sub>Cr</sub>	300	0.0486
		BOD <sub>5</sub>	140	0.0227
		SS	200	0.0324
		氨氮	30	0.0049
2	FS-01	PH	6-9	
		COD <sub>Cr</sub>	90	0.0594
		SS	60	0.0396
		石油类	5.0	0.0033
		LAS	5.0	0.0033

###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生活污水：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参考同类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或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水质可达到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

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来源于除油清洗槽废水，废水总产生量为 660m<sup>3</sup>/a（约 2.2m<sup>3</sup>/d）。废水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3m<sup>3</sup>/d，可满足处理要求；项目涉及的清洗废水从水量和水质分析可以看出：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质为悬浮物、油脂类污染物、少量的可溶性有机物以及 LAS，此类污水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只可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和部分油脂类污染物，但不能去除污水中的可溶性有机污染物，因此，拟采用“加药沉淀+厌氧酸化

+好氧生化”的处理工艺，该工艺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经处理后的污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因此工艺是可行的。

###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参考同类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可满足棠下污水厂纳污水质要求。

本项目位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棠下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4 万吨/日，根据《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4 万 m<sup>3</sup>/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棠下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A<sub>2</sub>/O 微曝氧化沟—紫外线消毒”工艺，工艺流程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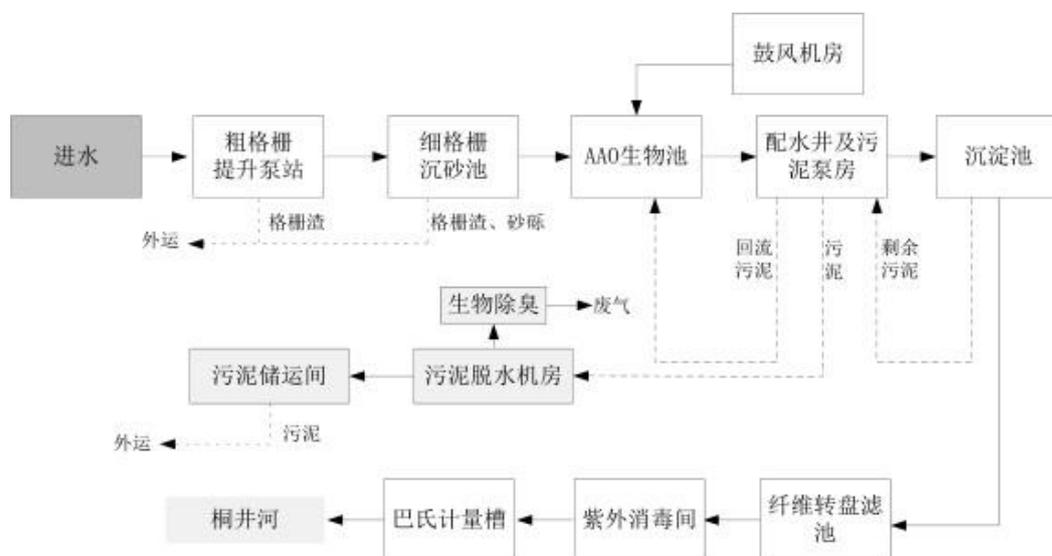


图 7-1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经上述工艺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桐井河。

本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经接驳，棠下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4 万 m<sup>3</sup>/d。目前该污水厂实际污水处理量 3.7 万 m<sup>3</sup>/d，尚有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量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与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9。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0dB(A)，各源强噪声声级值见表 5-6。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sub>p</sub>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sub>p0</sub> ——距声源 r<sub>0</sub>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sub>0</sub>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lg \sum 10^{0.1L_i}$$

式中：L<sub>eq</sub>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sub>i</sub>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表 5-6 中各设备的单台设备声压级，计算出项目总声压级 93.93 分贝。

为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使用隔声效果良好的材料作为生产车间的墙体，该墙体隔声量可达 25dB。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噪声值，最终与现状背景噪声按声能量迭加得出预测结果如下表 7-16。

表 7-16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dB(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m）			
		北厂界 1m	南厂界 1m	西厂界 1m	东厂界 1m
		5	4	5	6
生产车间	93.93	79.9506	81.8888	79.9506	78.36697
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 25dB(A)		54.9506	56.8888	54.9506	53.36697
背景值		56.98			
叠加结果		59.09	59.94	59.09	58.55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夜间无噪声贡献值，不会发生因噪声扰民的纠纷。

为避免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都厂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具体如下：

- （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2）合理布设生产车间，使强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车间阻挡噪声传播，尽量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3）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 （4）生产作业时门窗应尽量紧闭，以减少噪声外传。
- （5）减少一线员工在噪声环境中的工作时间，须在噪声环境中工作的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配戴防护耳塞等。
- （6）在厂房四周及道路两侧布置带状绿化，以起到吸尘降噪的作用。

经采取上述噪声综合防治措施后，再经自然距离的衰减，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回收的喷粉粉尘回用于喷粉工序，不外排；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除油废渣和浮油（废物类别：HW17）、污泥（废物类别：HW17）、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和废 UV 灯管（废物类别：HW29）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袋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二次污染。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过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表7-17 项目 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除油废渣和浮油	HW17	336-064-17	车间内	4m <sup>2</sup>	密封储存	2t	1 年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密封储存		1 年
3		污泥	HW17	336-064-17			密封储存		1 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密封储存		1 年

## 5、土壤环境分析

### (1) 项目概况

项目厂房已进行了硬地化，搭建了砖混结构厂房，主要五金配件喷粉加工，不会对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 (2) 土壤影响类型识别

影响识别：根据土壤导则 4.2.1 可知，项目涉及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共有三种情况：生态影响型、污染影响型、复合影响型（兼具生态影响和污染影响）。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

### (3) 土壤环境分析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评价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7-18 污染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识别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有电镀工艺的；五金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项目，属于“有化学处理工艺的”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 类。

#### ②占地规模

本项目占地规模=1600m<sup>2</sup><5hm<sup>2</sup>，占地规模为小型。

#### ③敏感程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周边”所指为建设项目可能影响的范围，污染型的影响途径分别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以及危废暂存

间将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垂直入渗途径。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的最可能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大气估算模式计算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范围内为其周边（本项目最大地面浓度距离为 28m）。

现场勘察可知，周边 28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

**表 7-19 污染环境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

敏感程度	判断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较敏感	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不敏感	其他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 类、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 2019 年 10 月 31 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互动交流”对于主题为“关于土壤监测问题”的答复“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土壤评价，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由于本项目用地范围的地面均为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因此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内的土壤现状监测。



**图7-2 项目地面硬底化情况**

## 6、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7、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评价依据

#### ①风险调查

液化石油气主要组成成分为丙烷、丙烯、丁烷、丁烯，液化石油气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丙烷、丙烯、丁烷、丁烯（临界量均为 10t）。

####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仅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液化石油气），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本项目厂区内液化石油气最大贮存量为 0.5t，附录 A 所列丙烷、丙烯、丁烷、丁烯的临界量均为 10t，计得  $Q=0.5/10=0.05$ 。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危废仓、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7-20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防治措施
生产区	泄漏、火灾、爆炸	液化石油气泄漏，遇明火造成火灾或爆炸，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设置独立暂存间，保持车间通风，加强检查，禁止明火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危废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事故排放	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处理设施的处理失效或泄漏，导致生产废水外排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事故排放	三级化粪池处理失效或泄漏，导致生活污水未经处理外排	加强检修维护

### (3)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液化石油气泄漏、火灾、爆炸造成环境污染；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泄漏；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事故排放。

### (4)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顺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 43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棠下镇江盛路 21 号 5 幢自编 5-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041771	纬度	22.674827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生产区、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液化石油气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扩散气体遇到火源即可发生燃烧爆炸，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②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险废物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③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设置独立暂存间，保持车间通风，禁止明火，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			

	行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③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企业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2%，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22。

表 7-22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15
2	废水	三级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15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震	1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危废仓	1
总计			32

## 9、监测计划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止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 ①监测内容

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建议企业营运期可请有资质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各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若有超标排放时，及时向关部门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超标排放。

表 7-23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G1	VOCs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烟尘、烟气 黑度	每半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加热炉二级排放限值
		NO <sub>x</sub> 、SO <sub>2</sub>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	TSP、 VOCs	每半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每年一次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生产废水	PH COD <sub>Cr</sub> SS 石油类 LAS	每年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量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②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应正式生产前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工作，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7-24。

表 7-24“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排放量	环保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0.020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
		BOD <sub>5</sub>	0.005t/a		
		SS	0.014t/a		
		NH <sub>3</sub> -N	0.002t/a		
	生产废水	PH	6-9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 <sub>Cr</sub>	0.0504 t/a		
		SS	0.0336t/a		
		石油类	0.0028t/a		
		LAS	0.0028t/a		
废气	喷粉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1.0mg/m <sup>3</sup>	滤芯回收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化有机废气	VOCs: 有组织 $\leq 30\text{mg}/\text{m}^3$ 无组织 $\leq 2.0\text{mg}/\text{m}^3$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燃烧废气	烟尘: $2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加热炉二级排放限值
		SO <sub>2</sub> : $500\text{mg}/\text{m}^3$ NO <sub>x</sub> : $120\text{mg}/\text{m}^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leq 1.0\text{mg}/\text{m}^3$	设备自带除尘设施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是否到位
	一般固体废物	粉尘渣	回用于喷粉中,不外排	是否到位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除油渣和浮油、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否到位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Leq	消声、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 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 值
	生产废 水	PH COD <sub>cr</sub> SS 石油类 LAS	自建废水处理 设施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 级标准
大 气 污 染 物	喷粉粉 尘	颗粒物	滤芯回收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化有 机废气	VOCs	UV 光解+活 性炭吸附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和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放限值
	燃烧废 气	烟尘、烟气黑 度	UV 光解+活 性炭吸附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表 2 加热炉二级 排放限值
		SO <sub>2</sub> 、 NO <sub>x</sub>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
抛丸粉 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 尘设施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 每日清运	无害化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 体废物	粉尘渣	回用于喷粉， 不外排	
		边角料	统一收集外 售	
危险废 物	除油废渣和 浮油、污泥、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		

<b>噪 声</b>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噪声综合防治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在建设单位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九、结论和建议

### 1、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顺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 43 万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建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路 21 号 5 幢自编 5-2 号厂房，其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674827°，东经 113.041771°。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区占地面积为 16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600m<sup>2</sup>；本项目建成后年加工五金制品 43 万套。

### 2、环境质量现状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结果表明：桐井河、天沙河监测断面的 DO、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的水质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也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限值；综上，项目工程所在区域河涌的水质整体呈现劣 V 类水质，污染比较严重，超标原因主要来自多年河涌两岸生活污水、农业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无序排放。

####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9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布）》，2019 年江门市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

### 3、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喷粉粉尘经滤芯回收塔后，其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相应要求；固化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 15 米排气筒 G1 排放，

其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燃烧尾气与固化废气一同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G1排放，其中烟尘、烟气黑度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加热炉二级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综上所述，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660m<sup>3</sup>/a，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62t/a，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桐井河。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70-80B(A)。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防治措施后，再通过自然距离的衰减，四周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喷粉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除油废渣和浮油、污泥、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固废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 4、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19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009t/a，无组织排放量≤0.010t/a），SO<sub>2</sub>≤0.004t/a，NO<sub>x</sub>≤0.038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5、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 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 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5) 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6、综合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吴志洪

日期 2020.7.16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表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江门康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江门康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路21号5栋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初铸铝除外)”	新建(正批)	康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	康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路21号5栋	康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路21号5栋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初铸铝除外)”	新建(正批)	康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	康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江门康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江门康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路21号5栋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初铸铝除外)”	新建(正批)	康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	康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路21号5栋	康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路21号5栋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初铸铝除外)”	新建(正批)	康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	康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江门康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江门康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路21号5栋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初铸铝除外)”	新建(正批)	康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	康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路21号5栋	康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路21号5栋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初铸铝除外)”	新建(正批)	康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	康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第一项目负责人姓名  
 2、分类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环评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4、环评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5、①-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